



**2024 年度
厦门海事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厦门海事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审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南自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处，北至福建省与浙江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东海南部、台湾省、海上岛屿和福建省所属港口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涉台案件多，管辖范围广。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海事法院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海事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精神，强化海事法院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树立现代化审判理念，发挥专门审判特色，持续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筑牢政治忠诚，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

牢记政治性是人民法院第一位属性，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巩固党的领导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着眼点。加强主题教育成果

的转化运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纲”和“魂”，严格公正司法，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前沿阵地安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自觉将工作置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履行好守护“蓝色国土”重要职责，积极融入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建设、“海上福建”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依托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妥善处理各类涉海案件。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自觉，以我院三大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为抓手，有效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加大探索设立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努力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实现突破，确保每项改革任务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持续办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精品案，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打造海事行政审判样本，依法支持厦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三、聚焦急难愁盼，提升司法为民温度

坚持问题导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海事案件，推动司法服务更加普惠均等、触手可及。加强贯彻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共治”工作思路，继续在全省完善走实“1+7+N”海上枫桥经验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矛

盾纠纷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坚持能动司法，通过“下堂调查”“上门送法”，主动履职作为，不断提升司法亲和力、公信力。强化实质性解纷、一次性解纷，坚持立审执兼顾，防止案件“一办了之”、程序空转。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小案件”讲述“大道理”，充分发挥精品案件示范作用和司法建议指引功能，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积极推进司法成果惠民利民。聚焦人民群众最现实迫切的执行难题，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巩固拓展解决执行难成果。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围绕“公正与效率”，更深层次推进司法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以科学管理提升海事司法质效。对标高素质过硬队伍建设要求，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加强年轻审判队伍的“传帮带”和精英人才特别是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大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填报工作，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警“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持续建设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良、具有国际视野的海事审判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海事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5706.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23.46 万元，增长 8.0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70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 570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海事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5706.30 万元 (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23.46 万元，增长 8.0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5.1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85.50 万元，公用支出 669.6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51.19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海事法院部门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6.30 万元 (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23.46 万元，增长 8.02%，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医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项目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2.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6.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2.0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045.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部门日常办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851.1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行政装备经费等专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8.4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0.0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海事法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4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外地兄弟法院等部门来我院检查工作、联系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6.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6.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基础网络等级保护测评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持续开展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各级法院根据《人民法院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我院的基础网络信息系统为三级等保，按照要求必须开展一年一测，该笔费用为全省统一定价，组织专家测评的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海事法院法院办公室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需求拟定相关方案，根据方案实施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信创替代升级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厅字(2019)31号)文件内容，结合党和国家对于全国党政机关单位于2020年起全面推进信息化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建设与推广的工作要求，采用自主创新技术和安全可靠的软硬件环境，开发建设自主可控的业务系统，目前法院越来越多的办公电脑替换成国产化电脑，存在适配 windows 系统的软件无法在国产化电脑上面部署使用，国产化电脑替换是未来的趋势，后续全部替换成国产化电脑后会使得监控系统无法使用，故本次建设主要把监控安防系统适配国产化电脑，满足后续安防监控使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海事法院法院办公室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需求拟定相关方案，根据方案实施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8.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海事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9.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1.52 万元，下降 33.1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8.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4.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事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海事法院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96.8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06.30	本年支出合计	5,706.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06.30	支出总计	5,706.30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5,706.30	5,706.30	5,706.30														
326	厦门海事法院	5,706.30	5,706.30	5,706.30														
326001	厦门海事法院	5,706.30	5,706.30	5,706.3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06.30	5,706.30	4,855.11	85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6.80	4,896.80	4,045.61	851.19			
20405	法院	4,896.80	4,896.80	4,045.61	851.19			
2040501	行政运行	4,045.61	4,045.61	4,045.61				
2040504	案件审判	851.19	851.19		85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7	651.07	65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07	651.07	651.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64	192.64	19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3	248.43	24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2	158.42	15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2	158.42	15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6	106.36	10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6	52.06	52.0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0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96.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06.30	支出总计	5,706.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706.30	4,855.11	4,185.50	669.60	85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6.80	4,045.61	3,376.01	669.60	851.19
20405	法院	4,896.80	4,045.61	3,376.01	669.60	851.19
2040501	行政运行	4,045.61	4,045.61	3,376.01	669.60	
2040504	案件审判	851.19				85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7	651.07	65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07	651.07	651.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64	192.64	19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8.43	248.43	24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2	158.42	15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2	158.42	15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6	106.36	10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6	52.06	52.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855.11	4,185.50	66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83	3,981.83	
30101	基本工资	437.23	437.23	
30102	津贴补贴	1,033.80	1,033.80	
30103	奖金	804.08	80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01	238.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00	2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0	101.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6	5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95	279.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1.76	82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60		669.60
302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78		66.78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0
30226	劳务费	130.13		130.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45.50		4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8		26.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19		86.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2		13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67	203.67	
30305	生活补助	3.73	3.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4	199.94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78		26.38		26.38	5.40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

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 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
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海事法院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185.50	4,185.50	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669.61	669.61	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851.19	851.19	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合计	5,706.30	5,706.30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加强案件审判与执行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法院办案业务费 160.00 万元。	160.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等于	100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		大于等于	50	%		
		生效裁判服息诉率		大于等于	75	%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系统安全性		等于	100	%	行政装备经费 691.19 万元。	691.19
		安保维稳运行率		等于	100	%		
		办公审判用房安全设施维护率		大于等于	98	%		
		法庭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厦门海事法院
总目标	项目总经费 851.19 万元，行政装备经费 691.19 万元，办案业务费总额 160 万元，全年计划按时完成预算，保障干警出差，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51.1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851.1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办案业务费及行政装备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 25%；二季度 25%；三季度 25%；四季度 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